

证券代码:000536 证券简称:华映科技 公告编号:2026-009

华映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住所变更暨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华映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9月28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住所变更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因经营发展需要,公司拟办理住所变更登记,并同步修订《公司章程》相应条款,具体情况如下:

变更前住所	变更后住所
福州市马尾区儒江西路6号2号楼	福建省福州市马尾区儒江路12号T2大楼

变更后的公司住所地址最终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登记为准。本次公司住所变更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及经营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二、《公司章程》修订情况

基于上述公司住所变更,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相关规定,公司拟对《公司章程》中的相关条款进行修订。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 除上述条款修订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不变。
- 三、其他事项说明
- 本次公司住所变更暨修订《公司章程》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长或授权代表向工商登记机关办理《公司章程》的备案登记等相关手续,授权有效期至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工商变更登记等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上述事项的变更最终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登记的情况为准。
- 四、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 特此公告!

华映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9月29日

证券代码:000536 证券简称:华映科技 公告编号:2026-071

华映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公司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召开会议的的基本情况
- 股东大会届次:公司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 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董事会
- 召开公司 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经第十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 会议时间:
- (1)现场会议时间:2026年10月15日14:50;
-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10月15日9:15-9:25、9:30-11:30、13:3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10月15日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 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 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6年10月08日
- 出席对象:
-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自然人或其代理人;
- (2)于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或授权委托他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股东代理人不是本公司股东或授权委托授权书(附件附2)。
- (3)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4)公司聘请的律师。
- 8.会议地点:福州市马尾区马尾镇儒江路12号T2楼发大第一楼会议室
- 二、会议审议事项
- 1、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号	提案名称	提案类型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审议《选举和补选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董事和投资者提案	√
1.00	关于公司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董事和投资者提案	√
2.00	关于公司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董事和投资者提案	√
3.00	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董事和投资者提案	√

- (一)特别提示:
- 提案1.00为选举一名非独立董事,不适用累积投票制。
 - 提案2.00为特别决议事项,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 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中小投资者是指持股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 (二)披露事项:
- 上述提案1.00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提案内容详见公司2026年09月16日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 上述提案2.00、3.00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提案内容详见公司2026年09月29日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 (三)登记时间
- 2026年10月12日9:00-11:30、13:30-17:00。
- (四)登记方式
- 1.法人股东登记: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的,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加盖公司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或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委托代理人须本人带本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原件、加盖委托人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
 - 2.自然人股东登记:自然人股东出席的,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他人出席的,委托代理人须本人带本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原件、加盖委托人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或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须本人带本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原件、加盖委托人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
 - 3.单独股东不采用网络或有效的电子登记,但通过网络或有效的电子登记的时间为方便,须在2026年10月12日前将委托书、采用网络方式登记的,需持委托书等,并携带福州市马尾区儒江路12号T2楼华映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与投资部收,邮编:350015(信封请注明“股东”字样)。
- (五)其他事项
- 1.会议联系方式:
 - (1)联系人:张发友
 - (2)电话:0591-67052590
 - (3)传真:0591-67053061
 - (4)电子邮箱:jw@huayingtgm.com
 - 2.会议费用:本次会议会期半天,出席会议者食宿费、交通费自理。
 - 3.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 本次股东大会,公司将股东投票网络平台和,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1。
- 五、备查文件
- 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 特此公告!

华映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9月29日

- 附件1:
-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 普通股的证券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0536”,投票简称为“华映投票”。
 - 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 对于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 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 股东对总议案以及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未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其他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 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 1.投票时间:2026年10月15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 2.股东可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
 - 3.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10月15日,9:15—15: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流程,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业务股东身份认证操作说明)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 股东获取有效的证券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 附件2:
- 华映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 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或本单位)出席华映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2026年10月15日召开的公司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本人(或本单位)以下方式进行表决授权: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表决意见表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审议《选举和补选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董事和投资者提案	√		
1.00	关于公司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董事和投资者提案	√		
2.00	关于公司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董事和投资者提案	√		
3.00	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董事和投资者提案	√		

委托人名称(签名或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社会信用代码):

(委托人为自然人,应加盖本人印章。)

受托人联系电话:_____ 持股数量:_____

受托人姓名:_____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_____

受托日期:_____ 委托有效期:_____

证券代码:000536 证券简称:华映科技 公告编号:2026-070

华映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华兴会计师事务所”);

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

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原因:综合考虑业务发展、审计需求等情况,根据财政部、国务院国资委、证监会印发的《国有企、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财会〔2023〕14号)(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相关规定,采用邀请招标方式公开选聘会计师事务所,拟聘任华兴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6年度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2.公司审计委员会、董事会对本次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事项均无异议。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3.本次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符合《管理办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 华映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映科技”或“公司”)于2026年9月28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聘任华兴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6年度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 一、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 (一)机构信息
- 1.基本信息
- 机构名称: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成立日期:2013年12月09日
- 机构性质:特殊普通合伙机构
- 注册地址: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湖东路152号中山大厦B座7-9层
- 首席合伙人:戴益忠先生
- 人员信息:截至2025年12月31日,华兴会计师事务所拥有合伙人73名,注册会计师332名,其中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中注协会员185人。

最近一年业务信息:华兴会计师事务所2025年度经审计的收入总额为40,375.59万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39,762.33万元,证券业务收入24,121.82万元。2025年度为96家上市公司提供年报审计服务,上市公司主要行业为制造业(包括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专用设备制造业,医药制造业等)及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农林、牧、渔业,采矿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住宿和餐饮业,房地产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等,审计收费总额(含税)为14,723.06万元,其中本公司同行上市公司审计客户74家。

- 2.投资者保护能力
-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华兴会计师事务所已计提职业风险基金126.55万元,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为8,000万元。职业风险基金计提和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华兴会计师事务所近三年未发生因执业行为导致的民事诉讼。

- 3.诚信记录
- 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监督管理措施7次,自监管措施1次,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监管处罚、行政处罚及纪律处分的情况。21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监督管理措施、行政处罚及纪律处分情况,无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监管处罚、行政处罚及纪律处分。
- (二)项目信息

- 1.基本信息
- 1.项目信息
- 项目合伙人:林辉,1995年成为注册会计师,1997年起从事上市公司审计。1992年开始在华兴会计师事务所执业,拟从2026年开始为华映科技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和复核了海峡环保、太阳纸业、睿能科技、龙翔股份等多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陈敏,2006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07年起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07年开始在华兴会计师事务所执业,拟从2026年开始为华映科技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和复核了海峡环保、睿能科技等多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员:余婷婷,2014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12年起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3年开始在华兴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近三年签署和复核了博思软件、福日电子、御银股份等多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 2.项目合伙人林辉、签字注册会计师陈敏及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余婷婷近三年均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以下简称“监管机构”)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

- 3.独立性
- 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及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均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 4.审计收费

公司根据审计工作量、所需工作时间、审计人员配备及公允合理的价格原则通过邀请招标确定年度审计费用,经确定华兴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6年度审计项目收费(含税)共计120万元,其中财务报表审计费用为87万元(较上年增加2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用为33万元(较上年减少2万元)。

- (二)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 1.前任会计师事务所情况况及上年审计意见

公司原审计机构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已连续2年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表的审计意见类型为标准无保留意见。公司不存在已委托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开展新的审计工作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 (二)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原因
- 综合考虑业务发展、审计需求等情况,根据财政部、国务院国资委、证监会印发的《国有企、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财会〔2023〕14号)相关规定,采用邀请招标方式公开选聘会计师事务所,拟聘任华兴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6年度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 (二)上市公司聘任后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 公司已就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与前任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沟通,双方均已知悉变更事项,并对本次变更无异议,并将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153号——前任注册会计师和后任注册会计师的沟通》的有关规定,做好沟通和配合工作。

- 3.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 (一)审计委员会会议意见
- 公司于2026年9月28日召开了第十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华兴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6年度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 (二)监事会会议和表决情况
- 公司于2026年9月28日召开了第十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华兴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6年度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 (三)生效时间

- 本次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证券代码:000536 证券简称:华映科技 公告编号:2026-068

华映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 华映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26年9月21日以书面和电子邮件的形式发出,会议于2026年9月28日在福州市马尾区马尾镇儒江路12号T2楼发大第一楼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其中董事陈发先先生、独立董事刘锦奎先生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会议董事长林发友先生主持,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 二、董事会会议表决情况
- (一)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住所变更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关于公司住所变更暨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3.本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二)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关于召开公司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三、备查文件

- 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相关会议决议;
- 华兴会计师事务所关于其基本情况的情况说明。

特此公告!

华映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9月29日

证券代码:688032 证券简称:禾迈股份 公告编号:2026-039

杭州禾迈电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份回购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5/09/30
回购计划金额	10,000万元-20,000万元
回购用途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股权激励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股权激励 □用于股权激励计划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183,978 万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1.48%
累计已回购金额	15,817.12 万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67.63元至110.00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5年10月19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首次披露回购方案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本次拟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70元/股(含),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含),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0月30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方案暨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5-054)。

自2026年9月1日起集中竞价方式,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312.76万股,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71.55元/股,最低价为67.63元/股,支付的资金为人民币21,767,846.97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截至2026年9月28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1,839.78万股,占公司总股本12,407.545股的比率为1.48%,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110.00元/股,最低价为67.63元/股,成交总金额为158,171,051.80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 二、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 公司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实施股份回购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杭州禾迈电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29日

证券代码:688032 证券简称:禾迈股份 公告编号:2026-040

杭州禾迈电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及一致行动人之间内部协议转让股份完成过户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证券代码:601607 证券简称:上海医药 编号:临2026-073

上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注射用硫酸艾沙康唑获得批准生产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近日,上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下属上海药友(江苏)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药友”)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以下简称“国家药监局”)颁发的关于注射用硫酸艾沙康唑(以下简称“该药品”)的《药品注册证书》(证书编号:202603379),该药品获得批准生产。

一、该药品基本信息

药品名称:注射用硫酸艾沙康唑

剂型:注射剂

规格:0.2g(按C₁₈H₁₉F₃OS计)

注册分类:化学药品4类

药品批准文号:国药准字H20265930

申请人:常州制药厂有限公司

审批结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及有关规定,经审查,本品符合药品注册的有关要求,批准生产,发给药品注册证书。

二、注射用硫酸艾沙康唑用于治疗和1岁及以上儿童患者下呼吸道感染;侵袭性曲霉病。该药品由Astellas Pharma and Basilea Pharmaceutica联合开发,最早于2015年3月在美国批准上市。

2024年12月,上海药友就该药品向国家药监局提出注册申请并获受理。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对该项目已研发费用约人民币1681.33万元。

截至本公告日,中国境内该药品的主要生产厂家包括江苏奥赛康药业有限公司、齐鲁制药(海南)有限公司、山东齐和制药有限公司、重庆华邦制药有限公司、上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等。

IVQIA数据库显示,2025年中国大陸医院采购注射用硫酸艾沙康唑的金额为人人民币31,452.74万元。

三、对上市公司影响及风险提示

根据国家相关政策,按注册分类三类获批仿制药的品种在医保支付及医疗机构采购等领域将获得更大的政策支持。因此上海药友的注射用硫酸艾沙康唑获得批准生产,有利于扩大该药品的市场份额,提升市场竞争力,同时为公司后续产品开展仿制药申报积累了宝贵的经验。

因受国家政策、市场环境等不确定因素影响,该药品可能存在销售不达预期等情况,具有较大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二六年九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601607 证券简称:上海医药 编号:临2026-072

上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艾司奥美拉唑镁肠溶胶囊获得批准生产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近日,上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下属常州制药厂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常州制药”)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以下简称“国家药监局”)颁发的关于艾司奥美拉唑镁肠溶胶囊(以下简称“该药品”)的《药品注册证书》(证书编号:202603420),该药品获得批准生产。

一、该药品基本信息

药品名称:艾司奥美拉唑镁肠溶胶囊

剂型:胶囊剂

规格:20mg、40mg

注册分类:化学药品3类

药品批准文号:国药准字H20265971

申请人:常州制药厂有限公司

审批结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及有关规定,经审查,本品符合药品注册的有关要求,批准生产,发给药品注册证书。

二、该药品相关的信息

艾司奥美拉唑镁肠溶胶囊用于:1.胃溃疡;2.十二指肠溃疡;3.预防性胃酸抑制;4.治疗非糜烂性食管炎;5.治疗反流性食管炎;6.治疗胃食管反流病;7.治疗胃食管反流病;8.治疗胃食管反流病;9.治疗胃食管反流病;10.治疗胃食管反流病;11.治疗胃食管反流病;12.治疗胃食管反流病;13.治疗胃食管反流病;14.治疗胃食管反流病;15.治疗胃食管反流病;16.治疗胃食管反流病;17.治疗胃食管反流病;18.治疗胃食管反流病;19.治疗胃食管反流病;20.治疗胃食管反流病;21.治疗胃食管反流病;22.治疗胃食管反流病;23.治疗胃食管反流病;24.治疗胃食管反流病;25.治疗胃食管反流病;26.治疗胃食管反流病;27.治疗胃食管反流病;28.治疗胃食管反流病;29.治疗胃食管反流病;30.治疗胃食管反流病;31.治疗胃食管反流病;32.治疗胃食管反流病;33.治疗胃食管反流病;34.治疗胃食管反流病;35.治疗胃食管反流病;36.治疗胃食管反流病;37.治疗胃食管反流病;38.治疗胃食管反流病;39.治疗胃食管反流病;40.治疗胃食管反流病;41.治疗胃食管反流病;42.治疗胃食管反流病;43.治疗胃食管反流病;44.治疗胃食管反流病;45.治疗胃食管反流病;46.治疗胃食管反流病;47.治疗胃食管反流病;48.治疗胃食管反流病;49.治疗胃食管反流病;50.治疗胃食管反流病;51.治疗胃食管反流病;52.治疗胃食管反流病;53.治疗胃食管反流病;54.治疗胃食管反流病;55.治疗胃食管反流病;56.治疗胃食管反流病;57.治疗胃食管反流病;58.治疗胃食管反流病;59.治疗胃食管反流病;60.治疗胃食管反流病;61.治疗胃食管反流病;62.治疗胃食管反流病;63.治疗胃食管反流病;64.治疗胃食管反流病;65.治疗胃食管反流病;66.治疗胃食管反流病;67.治疗胃食管反流病;68.治疗胃食管反流病;69.治疗胃食管反流病;70.治疗胃食管反流病;71.治疗胃食管反流病;72.治疗胃食管反流病;73.治疗胃食管反流病;74.治疗胃食管反流病;75.治疗胃食管反流病;76.治疗胃食管反流病;77.治疗胃食管反流病;78.治疗胃食管反流病;79.治疗胃食管反流病;80.治疗胃食管反流病;81.治疗胃食管反流病;82.治疗胃食管反流病;83.治疗胃食管反流病;84.治疗胃食管反流病;85.治疗胃食管反流病;86.治疗胃食管反流病;87.治疗胃食管反流病;88.治疗胃食管反流病;89.治疗胃食管反流病;90.治疗胃食管反流病;91.治疗胃食管反流病;92.治疗胃食管反流病;93.治疗胃食管反流病;94.治疗胃食管反流病;95.治疗胃食管反流病;96.治疗胃食管反流病;97.治疗胃食管反流病;98.治疗胃食管反流病;99.治疗胃食管反流病;100.治疗胃食管反流病;101.治疗胃食管反流病;102.治疗胃食管反流病;103.治疗胃食管反流病;104.治疗胃食管反流病;105.治疗胃食管反流病;106.治疗胃食管反流病;107.治疗胃食管反流病;108.治疗胃食管反流病;109.治疗胃食管反流病;110.治疗胃食管反流病;111.治疗胃食管反流病;112.治疗胃食管反流病;113.治疗胃食管反流病;114.治疗胃食管反流病;115.治疗胃食管反流病;116.治疗胃食管反流病;117.治疗胃食管反流病;118.治疗胃食管反流病;119.治疗胃食管反流病;120.治疗胃食管反流病;121.治疗胃食管反流病;122.治疗胃食管反流病;123.治疗胃食管反流病;124.治疗胃食管反流病;125.治疗胃食管反流病;126.治疗胃食管反流病;127.治疗胃食管反流病;128.治疗胃食管反流病;129.治疗胃食管反流病;130.治疗胃食管反流病;131.治疗胃食管反流病;132.治疗胃食管反流病;133.治疗胃食管反流病;134.治疗胃食管反流病;135.治疗胃食管反流病;136.治疗胃食管反流病;137.治疗胃食管反流病;138.治疗胃食管反流病;139.治疗胃食管反流病;140.治疗胃食管反流病;141.治疗胃食管反流病;142.治疗胃食管反流病;143.治疗胃食管反流病;144.治疗胃食管反流病;145.治疗胃食管反流病;146.治疗胃食管反流病;147.治疗胃食管反流病;148.治疗胃食管反流病;149.治疗胃食管反流病;150.治疗胃食管反流病;151.治疗胃食管反流病;152.治疗胃食管反流病;153.治疗胃食管反流病;154.治疗胃食管反流病;155.治疗胃食管反流病;156.治疗胃食管反流病;157.治疗胃食管反流病;158.治疗胃食管反流病;159.治疗胃食管反流病;160.治疗胃食管反流病;161.治疗胃食管反流病;162.治疗胃食管反流病;163.治疗胃食管反流病;164.治疗胃食管反流病;165.治疗胃食管反流病;166.治疗胃食管反流病;167.治疗胃食管反流病;168.治疗胃食管反流病;169.治疗胃食管反流病;170.治疗胃食管反流病;171.治疗胃食管反流病;172.治疗胃食管反流病;173.治疗胃食管反流病;174.治疗胃食管反流病;175.治疗胃食管反流病;176.治疗胃食管反流病;177.治疗胃食管反流病;178.治疗胃食管反流病;179.治疗胃食管反流病;180.治疗胃食管反流病;181.治疗胃食管反流病;182.治疗胃食管反流病;183.治疗胃食管反流病;184.治疗胃食管反流病;185.治疗胃食管反流病;186.治疗胃食管反流病;187.治疗胃食管反流病;188.治疗胃食管反流病;189.治疗胃食管反流病;190.治疗胃食管反流病;191.治疗胃食管反流病;192.治疗胃食管反流病;193.治疗胃食管反流病;194.治疗胃食管反流病;195.治疗胃食管反流病;196.治疗胃食管反流病;197.治疗胃食管反流病;198.治疗胃食管反流病;199.治疗胃食管反流病;200.治疗胃食管反流病;201.治疗胃食管反流病;202.治疗胃食管反流病;203.治疗胃食管反流病;204.治疗胃食管反流病;205.治疗胃食管反流病;206.治疗胃食管反流病;207.治疗胃食管反流病;208.治疗胃食管反流病;209.治疗胃食管反流病;210.治疗胃食管反流病;211.治疗胃食管反流病;212.治疗胃食管反流病;213.治疗胃食管反流病;214.治疗胃食管反流病;215.治疗胃食管反流病;216.治疗胃食管反流病;217.治疗胃食管反流病;218.治疗胃食管反流病;219.治疗胃食管反流病;220.治疗胃食管反流病;221.治疗胃食管反流病;222.治疗胃食管反流病;223.治疗胃食管反流病;224.治疗胃食管反流病;225.治疗胃食管反流病;226.治疗胃食管反流病;227.治疗胃食管反流病;228.治疗胃食管反流病;229.治疗胃食管反流病;230.治疗胃食管反流病;231.治疗胃食管反流病;232.治疗胃食管反流病;233.治疗胃食管反流病;234.治疗胃食管反流病;235.治疗胃食管反流病;236.治疗胃食管反流病;237.治疗胃食管反流病;238.治疗胃食管反流病;239.治疗胃食管反流病;240.治疗胃食管反流病;241.治疗胃食管反流病;242.治疗胃食管反流病;243.治疗胃食管反流病;244.治疗胃食管反流病;245.治疗胃食管反流病;246.治疗胃食管反流病;247.治疗胃食管反流病;248.治疗胃食管反流病;249.治疗胃食管反流病;250.治疗胃食管反流病;251.治疗胃食管反流病;252.治疗胃食管反流病;253.治疗胃食管反流病;254.治疗胃食管反流病;255.治疗胃食管反流病;256.治疗